

证券代码：600816

证券简称：建元信托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7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履行完毕。
-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。
- 涉案的金额：49,783.65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已于 2025 年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了相应负债，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

一、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公司前期于《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1）、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7）、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5）、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6）中披露了涉及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峡资本”）的一宗案件，该案件初始受理法院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，原告为三峡资本，被告为本公司，涉诉金额 49,783.65 万元。后该案件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处理。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5 年 8 月作出（2020）沪 74 民初 323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三峡资本 15,516.05 万元，并驳回原告三峡资本其余诉讼请求。因不服上述判决，三峡资本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6 月作出（2025）沪民终 56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履行（2020）沪 74 民初 323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所确定的全部赔偿义务。

二、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已于 2025 年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了相应负债，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9 日